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做了事前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高房屋利用率，将其承租的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39 层 1,947 平方米办公场地中的 1,547 平方米转租给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城市更新集团”）属于关联交易，城市更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8 年 4 月 24 日